

3.10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安康市环境保护监测站的安康市汉江（陕西段）水生态监测实验室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（或者：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水生态自动采样设备、全自动水生态样品分析仪、均质仪、采水器、25号浮游生物网、底层网、圆锥网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南京易基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7人，营业收入为1299.2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85.5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叶绿素a现场监测装备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山东霍尔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7人，营业收入为123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1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3. 浮游生物 AI 智能识别系统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武汉大江锐视生态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2人，营业收入为1493.5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91.4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4. 微囊藻现场监测装备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深圳市华瑞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11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5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5. 体式显微镜、解剖镜、显微镜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广州市明美光电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9人，营业收入为700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88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6. 超低温冰箱、医用冷藏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安徽中科都菱商用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84人，营业收入为1352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12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7. 水生态智慧分析与可视化展示系统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

业：制造商为南京易基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7人，营业收入为1299.2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85.5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报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南京易基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1月12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